

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高州市石鼓镇大水田村新基岭路口绿化提升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1. 项目业主名称：高州市石鼓镇人民政府。 2. 地址：高州市石鼓镇向阳路18号。 3. 联系人：林振威。 4. 联系电话：0668-6330604。
3	中介服务名称	高州市石鼓镇大水田村新基岭路口绿化提升工程监理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其他要求：无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1. 高州市石鼓镇大水田村新基岭路口绿化提升工程监理服务。 2. 服务内容为：根据委托单位提供该项目的相关资料，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财政投资审核相关规定，遵循“客观公正，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审核。 3. 项目规模：99万元。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1. 按合同约定完成相关服务。 2. 提供服务的地点：中介服务机构派员驻点服务与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提供服务相结合。
7	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 3. 计价标准：根据相关规定计算。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签字、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为准。

9	结算方式	按合同约定执行。
10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1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1.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采购人与中选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提交高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12	备注	无

采购单位：高州市石鼓镇人民政府
日期：2020年6月17日

